

案例研究：香港空壳公司发起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凭借出色的专业服务、对交易的商业理解、节约的成本以及快速的反应，宏杰集团赢得了国内某知名律师事务所的高度认可。故此，该所高级合伙人于日前再度找到我们宏杰，希望能为其客户（系一家韩国龙头化工企业）搭建完整的海外控股公司平台，以利于其对中国大陆三地进行总价值近 30 亿美元的收购交易，从而实现利润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的投资目标。

鉴于客户欲在大陆收购预期的紧迫性，其大陆代理人亦肯定地表示客户急于购买一家香港空壳公司来开展自身的运作计划。我司迅速为客户购买了一家香港空壳公司。但是，当客户准备用此空壳公司来开展国内收购行动时，却因为香港公司“1 港币”的股本使我司遇到了意想不到之问题，颇费了一番周折。

此番周折源自于，在成功购买香港空壳公司并完成相关登记程序后，其实际收益人之委托香港地区法律顾问认为发现的一个“问题”——即，公司章程表明香港空壳公司的发起人仍然持有该空壳公司“1 港币”之原始股本。因为章程中表述道：The memorandum states that the subscriber agreed to take one share, but does not say that it already owns one share. 基于对香港公司普通法系之不了解，该香港法律顾问找到我司，“质问”此“问题”。

我司对于客户委任的香港法律顾问之“质问”颇感费解。因为，根据香港公司法，公司章程虽然规定空壳公司发起人持有“1 港币”之原始股本，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该发起人拥有该“1 港币”的一份股本。

所幸，后来经过多次紧密之沟通，我司终于了解到造成客户对此根本不必之“问题”困惑的症结所在，那就是：众所周知，韩国及中国司法体系均属大陆成文法，所以他们均不熟悉香港普通法系。然而，客户在香港当地聘请之法律顾问因执有的是美国律师执业牌照，对香港法律体系亦然不懂。以上不难看出，无论是韩国客户之大陆代理还是其在香港的法律顾问都不懂香港法系。

在此，宏杰愿意与各位分享我司专业人士之针对性专业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香港公司法，公司章程虽然陈列空壳公司的发起人持有“1 港币”之原始股本，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该发起人拥有该“1 港币”的一份股本。

第二，香港公司注册实行登记制，而非审批制。因此，只要符合所有登记程序，那么，公司登记就能够很快地顺利生效。

第三，获发公司成立证书后，公司董事将会举行第一次董事大会。董事大会上，将确定发起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股份之份额、发起人之姓名及详情等信息，这些信息都将记录于股东

成员登记簿。因此，只有在得到公司董事会批准为其配发股票的情况下，空壳公司之发起人才成为名副其实的股东。

第四，对于意欲利用香港公司进行国际商务活动之客户而言，聘请执有香港律师职业牌照之当地律师，将会是十分必要。

通过我司上述专业性意见，我们不难看出，购买香港空壳公司时，一旦在香港公司注册署办理好所有公司股东、董事信息后，则本空壳公司便已经成功被实际受益人真正拥有。实际受益人通过第一次董事大会，对包括空壳公司内含的一股原始股本在内的所有股票握有绝对的配发股票之权力，根本毋须为发起人持有之一股原始股本而惴惴不安。

本案中，韩国客户完全可以通过公司的第一次董事大会，对这价值“1港币”的一股原始股本进行重新配发，从而使发起人持有的“1港币”股本稳妥地转移到符合客户要求之股东手中。倘若韩国客户、大陆代理或者其香港之法律顾问中有一方熟悉香港公司法，则不会有此“1港币”带来的不必要周折。

针对韩国客户、其大陆代理及其香港法律顾问三方均对香港法律相当陌生之现状，我司之专业人士多次与客户之香港法律顾问进行交流和沟通，耐心为其解答以求能释其疑惑。几经周折，我司终于让客户及其香港法律顾问明白和了解，最终得以完成空壳公司之购买及后续的股权收购行为，而客户亦对我司之专业服务和专注态度表示高度认可。

故此，宏杰集团特意提请您及您的客户：一定要选择深谙香港法律之专业团队来操作，以避免此类麻烦的再次发生。若您及您的客户有任何投资香港或中国之信息、服务需求，请不吝与我司直接取得联系，巨宏杰集团将根据您的特殊需求量身定做，为您提供具针对性之专业企业综合解决方案。